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乐技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乐技新

项目负责人：洪峰平

报告编制人：洪峰平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  
限公司

电话：0574-86135088  
0574-86138088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  
18号

编制单位(盖章)：宁波松亿仓储设  
备有限公司

电话：0574-86135088  
0574-86138088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藏龙  
山路18号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 5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 11 -
1、废气治理措施 .....	- 11 -
2、废水治理措施 .....	- 11 -
3、噪声治理措施 .....	- 12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 12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13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5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 15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6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9 -
1、监测分析方法 .....	- 19 -
2、监测仪器 .....	- 19 -
3、人员资质 .....	- 20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20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 21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 21 -
2、环境质量监测 .....	- 21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 22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 22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26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 28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28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28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29 -
附图 .....	- 30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30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 31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	- 32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 33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 34 -
附件 .....	- 36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 36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 38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 43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 44 -

附件 5	排污许可 .....	- 56 -
附件 6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 57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62 -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				
设计生产能力	家用仓储货架 18 万套、组合货架 2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家用仓储货架 17.5 万套、组合货架 1.96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竣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71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0.24%
实际总概算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0.25%
项目概况	<p>2020 年 3 月，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0〕199 号）；</p> <p>2024 年 1 月，项目竣工；</p> <p>2024 年 4 月，项目设备安装完毕，开始调试生产；</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4 年 5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p>				

	<p>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年3月24日，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5年3月31日，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p> <p>(2) 《关于宁波市北仑松亿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199号）。</p>

	<p><b>4、其他技术文件</b></p> <p>(1)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2024H052702号）；</p> <p>(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焊接烟尘。</p> <p>(1) 本项目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795 1428 96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198 1428 1406">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825 1428 203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出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COD（mg/L）</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sub>5</sub>（mg/L）</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SS（mg/L）</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mg/L）	40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LAS (mg/L)	20	
8	总磷 (mg/L)	8	
9	氨氮 (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其处理后最终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	BOD <sub>5</sub>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b>1、地理位置</b>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 18 号，中心经纬度（经度 121.7610077°，纬度 29.8643231°）。							
	<b>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b>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莘岙村	121.748928	29.861089	居住区	1013	NW	315
		莘峰村	121.748757	29.856567	居住区	265	SW	435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空地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b>2、项目平面布置</b>								
具体见下表。								
<b>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b>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厂房一	钢混；1F；机加工、焊接；8615.3m <sup>2</sup>	钢混；1F；机加工、焊接；8615.3m <sup>2</sup>	无	/			
2	厂房二	钢混；1F，食堂、办公室；2~5F，办公室；4425.9m <sup>2</sup>	钢混；1~2F，机加工；3~5F，办公室；4425.9m <sup>2</sup>	未建设食堂	/			
注：厂房一层高大于 8 米，根据相关建筑规范，面积按两层计。								
工程建设内容	<b>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b>							
	具体见下表：							
	<b>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b>							
	项目	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企业拟投资 3712 万元，在北仑大碶模具园区南地块内新建两幢厂房实施“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8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和 2 万套组合货架		企业实际投资 3600 万元，在北仑大碶模具园区南地块（藏龙山路 18 号）内新建两幢厂房实施“年产 20 万套家用	/				

			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项目实际年产 17.5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和 1.96 万套组合货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相符	/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相符	/	
	本项目有食堂，无宿舍		食堂未建设	未建设食堂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纤维滤芯过滤器	相符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未建设	未建设食堂
		食堂废水	隔油沉淀池	不涉及	未建设食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相符	/
		废铁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相符	/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	
	固废	废纤维滤芯（烟尘净化装置）、含油废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处置单位有变化	废纤维滤芯（烟尘净化装置）、含油废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劳动制度	劳动定员	100 人	相符	/	
	生产班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8:00~17:00）	相符	/	
<b>2、产品及生产规模</b>					
具体见下表：					
<b>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b>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4 日 折算全年	

1	家用仓储货架	万套	18	2.625	17.5
2	组合货架	万套	2	0.294	1.96

注：实际年产量按调试期的总产量核算，具体见工况记录

###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小型型材机组	6道	台	1	3	+2
2	大型型材机组	16~18道	台	1	6	+5
3	折弯机	65T	台	1	5	+4
4	层板成型机组	新发现	台	2	2	0
5	冲床	6.5T	台	2	12	+10
6		10-15T	台	6	4	-2
7		45T	台	2	1	-1
8		120T	台	1	1	0
9	自动冲床	45T	台	1	2	+1
10	自动冲流水线	100T	台	1	1	0
11	小型铣床	/	台	1	1	0
12	车床	/	台	1	2	+1
13	小型摇臂钻	/	台	1	2	+1
14	自动龙门排焊机	/	台	1	3	+2
15	气保焊	/	台	5	4	-1

###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4日消耗量	折算全年
1	铁卷	/	t/a	4500	658.05	4387
2	铁板	/	t/a	2000	292.5	1950
3	铁管	/	t/a	1300	190.05	1267
4	不锈钢实芯焊丝	/	t/a	8	1.17	7.8
5	机油	/	t/a	0.1	0.015	0.1
6	液压油	/	t/a	0.2	0.03	0.2
7	皂化液	/	t/a	0.05	0.0072	0.048
8	CO <sub>2</sub> 气体	25kg/瓶	瓶/a	1000	146.25	97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污环节  
(附处理  
工艺流程  
图, 标出  
产污节  
点)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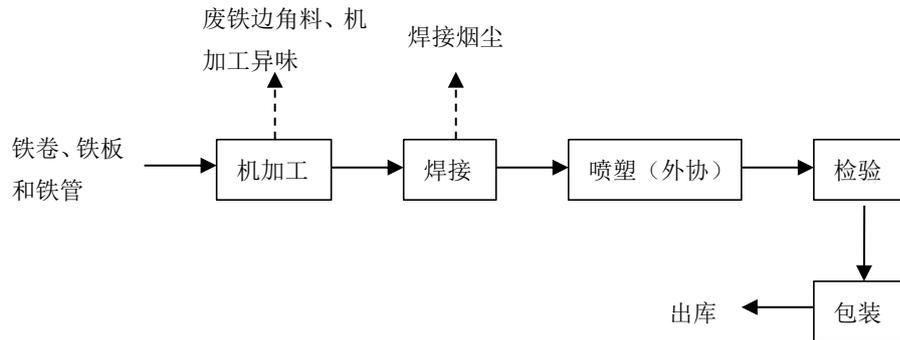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铁卷、铁板和铁管现根据工艺要求进行冲压、折弯等机加工, 然后焊接成型, 委外喷塑后回厂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出库。

##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编号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G1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G2	焊接		颗粒物	
G3	食堂	未建设	油烟	未建设
W1	生活污水	未发生变化	COD、氨氮、BOD <sub>5</sub> 等	未发生变化
N	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L <sub>Aeq</sub>	
S1	机加工		废铁边角料	
S2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油	
S3	机油、液压油和皂化液等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S4	粉尘治理		废纤维滤芯 (烟尘净化装置)	
S5	设备擦拭		含油废布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  
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 19.46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未超过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18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仍由外单位利用处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部分工程内容有所变化：</p> <p>（1）环评中的食堂实际并未建设，因此无食堂油烟排放；</p> <p>（2）环评中废纤维滤芯（烟尘净化装置）、含油废布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实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综上，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自主环保验收。</p>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具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大气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净化	大气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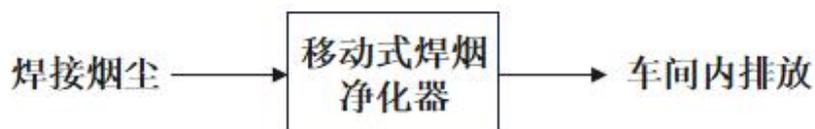


图 3-1 焊接烟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焊接烟尘治理设施照片

####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氨氮等	间断	2000m <sup>3</sup> /a	化粪池	/	/	岩东污水处理厂	/

### 3、噪声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小型型材机组、大型型材机组、冲床等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落实情况：设置隔声门、双层密闭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58~6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 (A) /m)	布置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小型型材机组	3	75/1	机加工车间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8:00~17:00		
2	大型型材机组	6	80/1					
3	折弯机	5	75/1					
4	层板成型机组	2	80/1					
5	冲床	18	80/1					
6	自动冲床	2	80/1					
7	自动冲流水线	1	75/1					
8	小型铣床	1	80/1					
9	车床	2	80/1					
10	小型摇臂钻	2	75/1					
11	自动龙门排焊机	3	75/1	焊接车间				
12	气保焊	4	75/1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铁边角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纤维滤芯（烟尘净化装置）、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含油废布、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年4月~2024年6月实际产生量 (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铁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78	18.75	76	分类收集 后外售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5	0.013	0.05	委托宁波 北仑沃隆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	0.025	0.1	

4	废纤维滤芯 (烟尘净化装置)	粉尘治理	危险废物	0.2	0.05	0.2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皂化液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45	0.105	0.42	
6	废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和皂化液等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2	0.045	0.18	
7	含油废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05	0.013	0.0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3.6	14.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图 3-3 危废仓库照片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额的百分比 (%)	备注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600	7	0.19	/
2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0.03	/
3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0.5	0.01	/
4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0.5	0.01	/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落实	/
2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落实	/
3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落实	/
4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落实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市北仑松亿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

##### 1) 机加工异味

根据工程分析，机加工异味主要为少量设备用切削液等在机加工过程中受热挥发产生，常温下大部分容易凝固并附着在设备及周边场地，少量轻组分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环境，根据类比调查，一般仅在厂房内能闻到少许异味，厂房外基本无影响。建议企业加强车间空气流通，改善工人作业环境。

##### 2) 焊接烟尘

根据工程分析，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纤维滤芯过滤器（小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于车间环境，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28t/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食堂油烟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脱排罩收集，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m<sup>3</sup>/d（即 240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根据表 4-1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4-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类别		项目边界			
预测点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贡献值 (dB(A))		51.5	52.5	51.2	48.7
环境背景值 (dB(A))	昼间	/	/	/	/
	夜间	/	/	/	/
预测值 (dB(A))	昼间	51.5	52.5	51.2	48.7
	夜间	/	/	/	/
标准值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废铁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纤维滤芯（烟尘净化装置）、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北仑松亿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199 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大碶模具园区南地块。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3712 万元，在北仑大碶模具园区南地块内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主要设备有小型型材机组 1 台、大型型材机组 1 台、折弯机 1 台、层板成型机组 2 台、冲床 11 台、自动冲床 1 台、自动冲流水线 1 台、小型铣床 1 台、车床 1 台、小型摇臂钻 1 台、自动龙门排焊机 1 台和气保焊 5 台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8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和 2 万套组合货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

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异味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焊接烟尘经过滤处理后排放于车间环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2 吨/年，氨氮 0.0072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0928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项目	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废气	机加工异味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焊接烟尘经过滤处理后排放于车间环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异味建议企业加强通排风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	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

	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铁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纤维滤芯（烟尘净化装置）、含油废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纤维滤芯（烟尘净化装置）、含油废布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变更为“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均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是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是
3	电子天平	ME204E	是
4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是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是
6	具塞滴定管	50mL	是
7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980	是
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是
9	(防震静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NVN-HWS-800	是
10	电子天平	CPA225D	是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是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是
----	--------	----------	---

**表 5-3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3F声校准器	94.0	93.9	93.8	0.5	合格

### 3、人员资质

委托验收监测的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CMA 检测认证资质，其人员资质属于 CMA 检测认证资质范围内，符合要求。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气

项目不含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非甲烷总烃			

#### (2)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4 次/天	连续 2 天	/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LAS			
			总磷			
氨氮						

#### (3) 噪声

噪声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sub>Aeq</sub>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七、验收监测结果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家用仓储货架	18 万套/年	580	96	585	97	17.5 万套
组合货架	2 万套/年	66	99	65	97	1.96 万套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4.05.28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4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3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1.0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36	1.0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99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82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73	1.0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33	1.0

验收监测结果

2024.05.29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4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46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1.0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36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1.0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93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2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68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1.0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32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0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47	1.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0.38~1.4<4.0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 0.203~0.473<1.0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形 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单位
2024.05.28	生活污水总排 放口/01	第一 次	微灰有 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 纲
				悬浮物	32	400	mg/L
				石油类	1.84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4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3.9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9	20	mg/L		
					氨氮	14.0	35	mg/L		
					总磷	3.00	8	mg/L		
				第二次	微灰有 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 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石油类	2.01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7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1.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42	20	mg/L	
			氨氮			13.3	35	mg/L		
			总磷			3.28	8	mg/L		
			第三次	微灰有 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 纲		
					悬浮物	35	400	mg/L		
					石油类	1.92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7.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62	20	mg/L		
					氨氮	14.9	35	mg/L		
			总磷	3.14	8	mg/L				
			第四次	微灰有 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 纲		
					悬浮物	31	400	mg/L		
					石油类	1.75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0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63.0	300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30	20	mg/L		
					氨氮	15.4	35	mg/L		
					总磷	3.36	8	mg/L		
			2024.05.29	生活污水总排 放口/01	第一 次	微灰有 异味	pH 值	7.8	6~9	无量 纲
							悬浮物	33	400	mg/L
							石油类	1.96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4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74.3	300	mg/L

					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1	20	mg/L
					氨氮	13.1	35	mg/L
					总磷	3.11	8	mg/L
			第二次	微灰有 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 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石油类	1.89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2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67.6	300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05	20	mg/L
					氨氮	14.8	35	mg/L
					总磷	3.36	8	mg/L
			第三次	微灰有 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 纲
					悬浮物	34	400	mg/L
					石油类	1.78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5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6.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27	20	mg/L
					氨氮	13.7	35	mg/L
					总磷	3.07	8	mg/L
			第四次	微灰有 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 纲
					悬浮物	29	400	mg/L
					石油类	1.85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2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7.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11	20	mg/L
					氨氮	14.5	35	mg/L
					总磷	3.24	8	mg/L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 7.6~7.8，悬浮物 29~35mg/L，石油类 1.75~2.01mg/L，化学需氧量 209~3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97.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5~1.62mg/L，氨氮 13.1~15.4mg/L，总

磷 3~3.3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

(3) 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点位编号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2024.05.28	厂界西北侧/06	62.1	65
	厂界东北侧/07	64.1	
	厂界东侧/08	58.1	
	厂界东南侧/09	58.4	
2024.05.29	厂界西北侧/06	63.5	
	厂界东北侧/07	63.6	
	厂界东侧/08	58.1	
	厂界东南侧/09	60.4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 58.1~64.1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监测结果达标；废水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达标。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为机加工异味、焊接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其中焊接烟尘治理设施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达到要求。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水口 pH、COD 等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

#####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有莘岙村（距厂界西北 305m）、莘峰村（距厂界西南 435m）。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洪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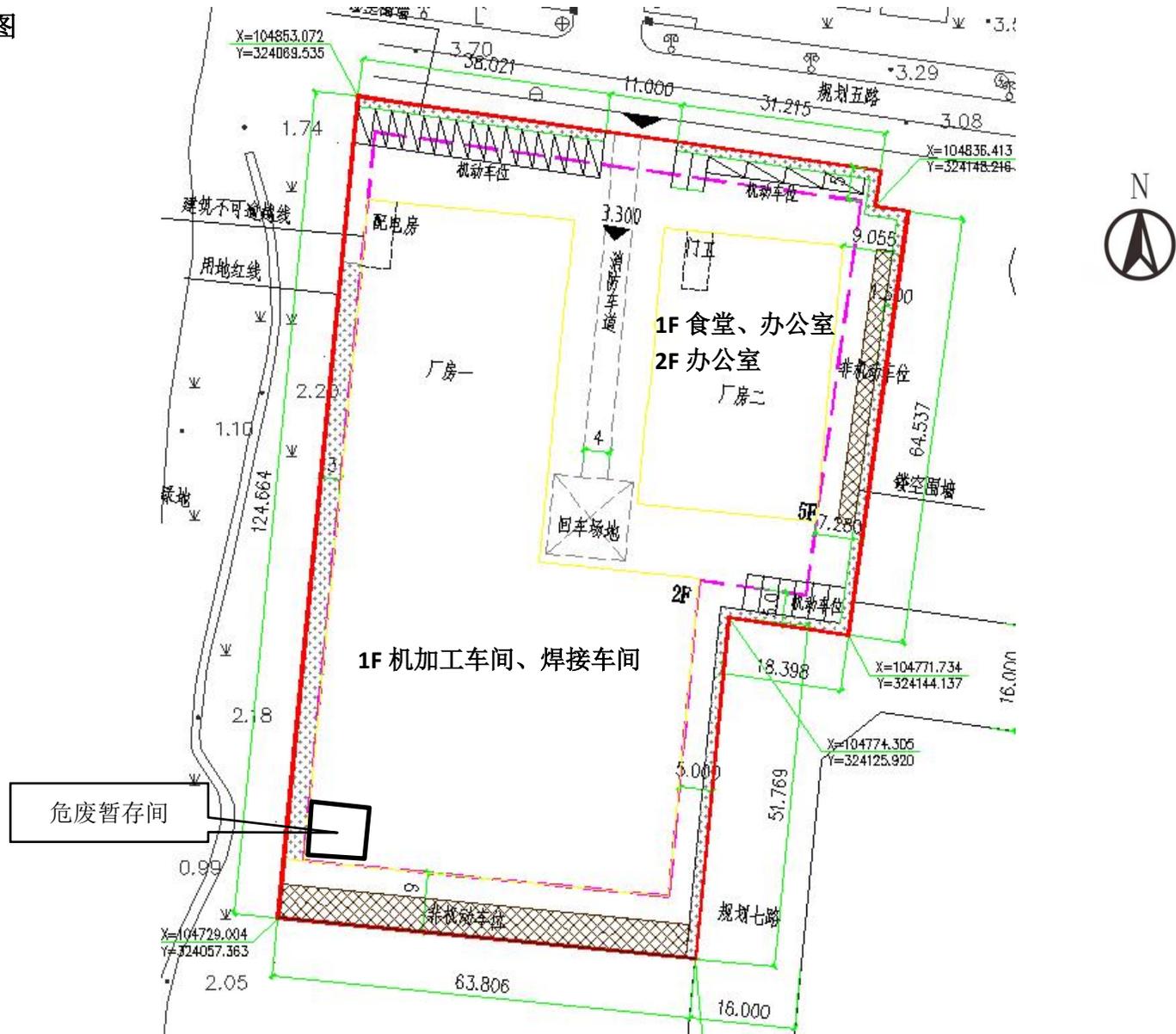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洪华平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206-33-03-103 60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戴龙山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9.46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0〕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3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144299021J001X				
	验收单位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144299021J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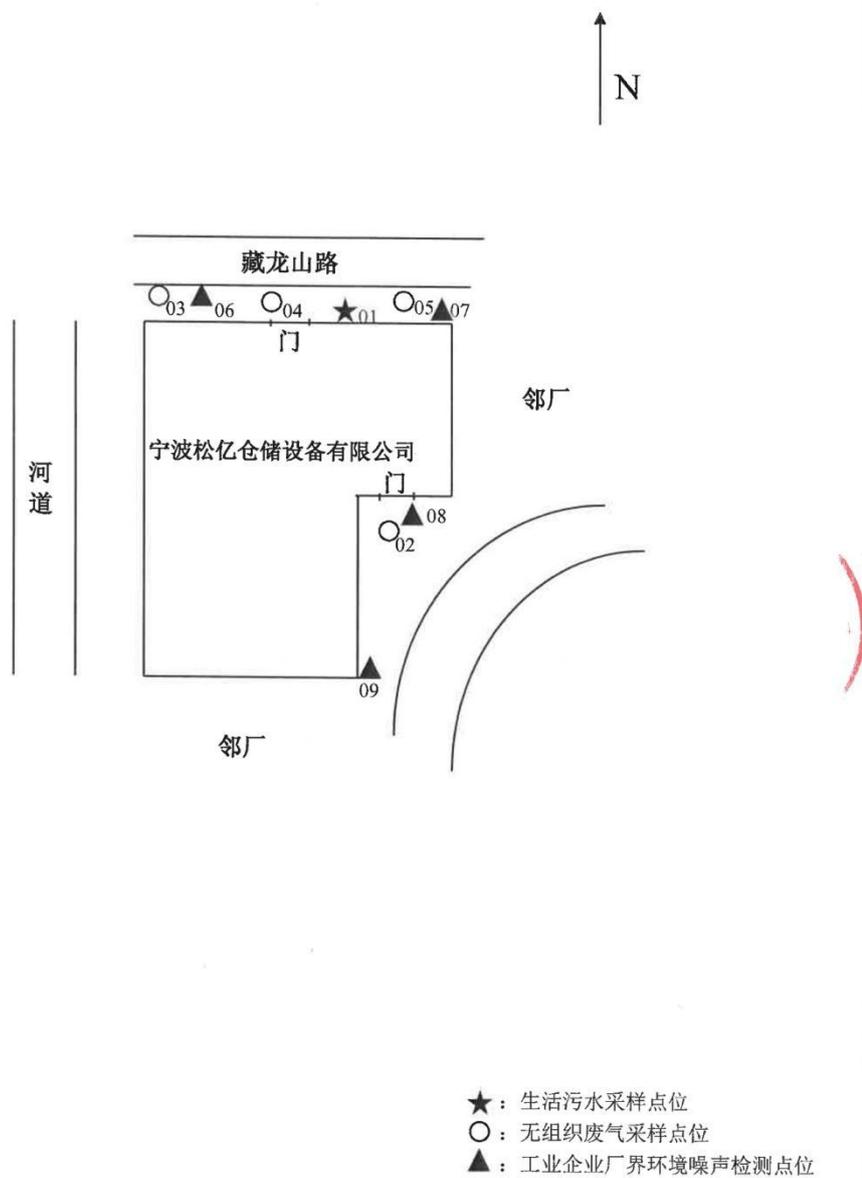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现我公司公开关于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的竣工日期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
2.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继光山路18号
3. 建设单位：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4. 计划调试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4日
5. 公众监督方式：公众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竣工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6. 联系方式：何先生 电话：13386747947 邮箱：261299867@qq.com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0〕199号

## 关于宁波市北仑松亿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北仑松亿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市北仑松亿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大碇模具园区南地块。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3712 万元，在北仑大碇模具园区南地块内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主要设备有小型型材机组 1 台、大型型材机组 1 台、折弯机 1 台、层板成型机组 2 台、冲床 11 台、自动冲床 1 台、自动冲流水线 1 台、小型铣床 1 台、车床 1 台、小型摇臂钻 1 台、自动龙门排焊机 1 台和气保焊 5 台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8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和 2 万套组合货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异味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焊接烟尘经过滤处理后排放于车间环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72吨/年，氨氮0.0072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0.00928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0年9月8日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5年3月8日 至 2026年3月7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0 元（大写：零元整，含税价）。发票

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预收处置费 0 元，超出部分根据实际拉运的危废种类和重量进行结算；
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 <input type="checkbox"/> 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6.8 米货车：15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SON  
沃隆  
环境  
科技  
有限公司  
2024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洪华平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77722997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斌祥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8863574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履行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7  
2  
同  
100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大碇街道霞浦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北仑农商银行大碇支行

帐号：20100004929584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144299021J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135088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张杰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5年3月8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3 工况证明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9日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家用仓储货架	18万套/年	580	96	585	97	17.5万套
组合货架	2万套/年	66	99	65	97	1.96万套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52702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1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2702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18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18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06 月 03 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4H052702

第 2 页 共 8 页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2702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28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01	第一次	微灰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400	mg/L
				石油类	1.84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4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9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9	20	mg/L
				氨氮	14.0	35	mg/L
				总磷	3.00	8	mg/L
		第二次	微灰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石油类	2.01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7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2	20	mg/L
				氨氮	13.3	35	mg/L
				总磷	3.28	8	mg/L
		第三次	微灰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5	400	mg/L
				石油类	1.92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8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2	20	mg/L
				氨氮	14.9	35	mg/L
				总磷	3.14	8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2702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28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01	第四次	微灰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1	400	mg/L
				石油类	1.75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0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0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0	20	mg/L
				氨氮	15.4	35	mg/L
				总磷	3.36	8	mg/L
2024.05.29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01	第一次	微灰有异味	pH 值	7.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3	400	mg/L
				石油类	1.96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4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1	20	mg/L
				氨氮	13.1	35	mg/L
				总磷	3.11	8	mg/L
		第二次	微灰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石油类	1.89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2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6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5	20	mg/L
				氨氮	14.8	35	mg/L
				总磷	3.36	8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2702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29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01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4	400	mg/L
				石油类	1.78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5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7	20	mg/L
				氨氮	13.7	35	mg/L
		总磷	3.07	8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9	400	mg/L
				石油类	1.85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2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1	20	mg/L
氨氮	14.5			35	mg/L		
总磷	3.24	8	mg/L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2702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4.05.28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4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3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1.0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36	1.0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99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82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73	1.0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33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2702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4.05.29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4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46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1.0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36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1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1.0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93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2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68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1.0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32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0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47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52702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2024.05.28	厂界西北侧/06	交通	62.1	65
	厂界东北侧/07	交通	64.1	65
	厂界东侧/08	交通	58.1	65
	厂界东南侧/09	交通	58.4	65
2024.05.29	厂界西北侧/06	交通	63.5	65
	厂界东北侧/07	交通	63.6	65
	厂界东侧/08	交通	58.1	65
	厂界东南侧/09	交通	60.4	65

结 束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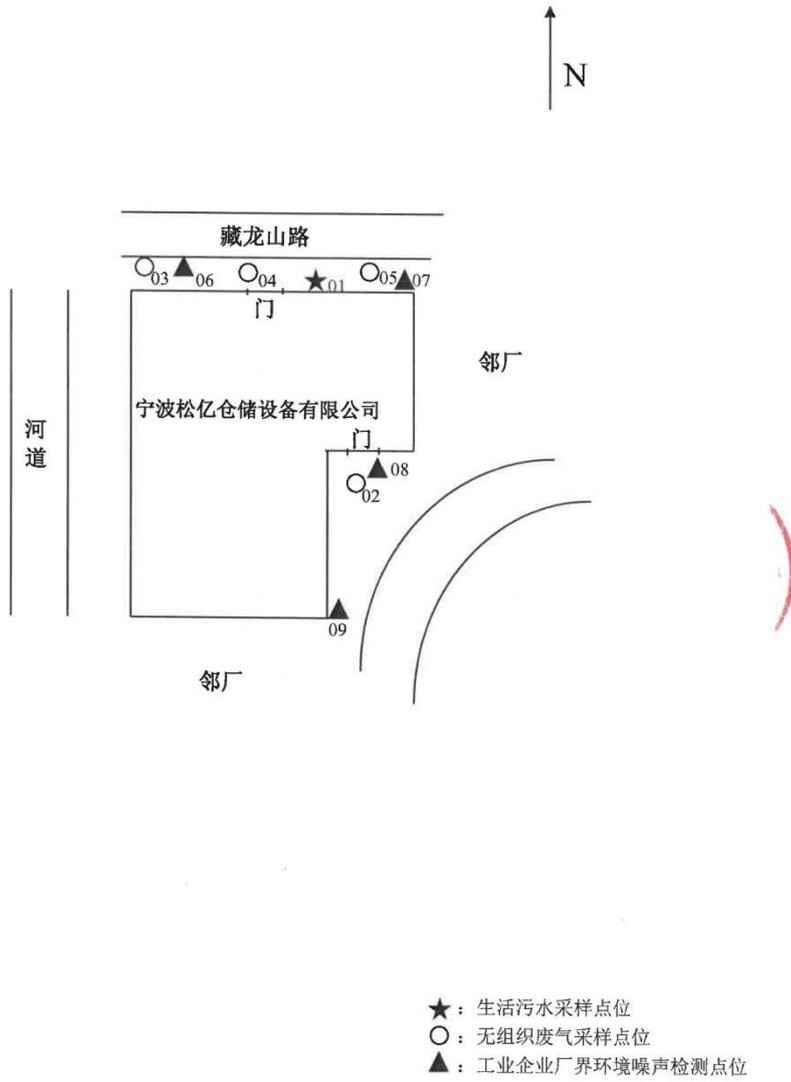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06.13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4.05.28(第一次)	晴	东南	2.5	101.1	28	52
2024.05.28(第二次)	晴	东南	2.4	101.1	30	51
2024.05.28(第三次)	晴	东南	2.3	101.1	30	48
2024.05.29(第一次)	晴	东南	2.2	101.2	31	43
2024.05.29(第二次)	晴	东南	2.1	101.2	32	41
2024.05.29(第三次)	晴	东南	2.1	101.1	32	40

## 附件 5 排污许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144299021J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299021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3日至2030年03月1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6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31日，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18号的新建厂房（建筑面积13041.2m<sup>2</sup>），实施“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18万套家用仓储货架和2万套组合货架的生产规模。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2020年9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0）199号）；同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1月，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5年3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6144299021J001X。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6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0.2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内容为：

1、环评中建设食堂，实际未建设食堂。

2、环评中废纤维滤芯（烟尘净化装置）、含油废布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实际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综上，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废气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于车间，符合环评措施要求。

####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COD、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纤维滤芯（烟尘净化装置）、含油废布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一西南侧，面积 5m<sup>2</sup>，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铁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对宁波松亿



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范围、SS、COD、氨氮、总磷、BOD<sub>5</sub>、石油类、LAS 等最大日均排放浓度等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



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签到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洪新年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7229970	
郑宇廷	浙江百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探	18312962832	
何涛	宁波市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86747047	
吕斌成	浙江百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738879919	
李峰	宁波普洛里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957457126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09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5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由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网站以及公司公告栏对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气(无组织排放)、噪声提出了监测计划,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